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非关联董事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陈非、柴中军、郑德福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议案中相关要求。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非关联董事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陈非、柴中军、周清海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5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296,936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34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4元/份。

2. 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的具备上市条件。

4. 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296,936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情况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授予及在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84人，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注：1. 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俞小敏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0	0.24%
2	梁中军	董事	100	0.12%
3	陈伟强	财务总监	100	0.12%
4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12%
5	刘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12%
6	杨少东	副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100	0.12%
7	陈宇	董事长	60	0.07%
8	郭强	副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	60	0.07%
9	李伟	副总经理	50	0.06%
10	王宇	副总经理	50	0.06%
11	周清海	董事、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40	0.05%
合计	核心骨干人员（723人）		3983	4.79%
			152	0.18%
			5101	6.02%

注：1.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子女。

2. 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与《激励计划》中相关条款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①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②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③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行权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约定期限届满时失效，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失效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Σ （业绩指标实际达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考核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4.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8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6年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元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80\% \leq P < 100\%$	$X = 100\%$ $X = (P - 80\%) / (200\% - 80\%)$ $X = 0\%$
	P=80%	X=0%

注：1、“营业收入”指归母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 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采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公司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述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9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1.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日起向384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4949万份，其分期授予，每期授予12个月。

2.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起向384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4949万份，其分期授予，每期授予12个月。

3.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起向384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4949万份，其分期授予，每期授予12个月。

4.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起向384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4949万份，其分期授予，每期授予12个月。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变动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回购注销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前回购注销股份(元/股)	该次变动后回购注销股份(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及说明
2022-4-1	—	—	—	4949.00	10.14	384	—
2022-5-17	—	—	4	4 923.00	10.16	380	授予登记行权 4 名激励对象
2022-12-27	—	—	—	4 923.00	10.16	380	授予登记行权 4 名激励对象
2023-5-24	11793.733	136.6767	11	3 606.75	10.06	369	第一次行权部分成熟, 11 名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
2023-7-3	—	—	—	2678.56 (主 1)	9.98	369	授予部分成熟部分回购
2024-5-17	—	—	—	2373.50	9.88	369	授予部分成熟部分回购
2024-6-13	1185.6000	47.6500	5	2373.50	9.88	364	第二次行权部分成熟, 5 名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
2025-6-9	—	—	—	2373.50	9.76	364	授予部分成熟部分回购
2026-4-21	1167.9250	32.8250	6	1172.75	9.76	358	第三次行权部分成熟, 6 名激励对象及离职激励对象
2026-5-21	—	—	—	1172.75	9.64	358	授予部分成熟部分回购

注：1. 2022年7月3日因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前，369名激励对象已行权928.19万份。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4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

2.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5）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6）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7）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8）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9）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0）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1）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2）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3）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4）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5）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6）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7）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8）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9）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0）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1）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2）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3）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4）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5）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6）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7）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8）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29）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0）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1）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2）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3）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4）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5）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6）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7）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8）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39）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0）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1）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2）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3）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4）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5）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6）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7）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8）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49）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50）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51）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52）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53）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54）激励对象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公司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详见《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配日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并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0.06元/份。

2.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88元/份。

3.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4元/份。

4.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76元/份。

5. 202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4元/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 本次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53人。

3.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296,936份。

4. 可行权股票期权价格：9.64元/份。

5.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小敏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50.00	48.88	24.42%
2	梁中军	董事	25.00	24.42	24.42%
3	陈伟强	财务总监	25.00	24.42	24.42%
4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24.42	24.42%
5	刘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24.42	24.42%
6	杨少东	副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25.00	24.42	24.42%
7	陈宇	董事长	15.00	14.62	24.42%
8	郭强	副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	15.00	14.62	24.42%
9	王宇	副总经理	12.50	12.21	24.42%
10	周清海	董事、总经理	12.50	11.71	24.42%
11	陈宇	董事长	7.50	7.26	24.42%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陈宇（非董事）（342人）		923.00	898.19	24.33%
			1160.00	1129.03	24.33%

注：（1）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与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数量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未达到规定比例。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296,936份，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总股本按94.00%计算（截至2026年6月18日）增加至168,103,179股，将增加公司总股本约1.3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授予部分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估价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造成影响，且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承诺

1. 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承诺在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行权或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质押、不得担保、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承诺在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行权或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质押、不得担保、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承诺在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行权或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质押、不得担保、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承诺在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行权或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质押、不得担保、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公司注销。